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64号

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村129号B座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X87YX8H。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5号1号厂房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N00ET6W。

法定代表人：桂国清。

执行过程中，经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7月18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5年7月18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东平路15号1号厂房2楼，注册资本100万元。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5诉前调确93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民事裁定书，一、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结欠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77851 元，该款由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7851 元；二、若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约足额支付，则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就 77851 元的未付部分申请执行；三、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再无纠葛。因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已有执行案件，现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定做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 6 件，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35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沐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苏州庆豪瑞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吕金星



法官助理 刘敦根
书记员 陆炯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